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虽然 2012 年公司实现盈利，但还面临盈利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弱等风险因素。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仅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不改变公司内在价值，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1 年，受公司参股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近三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的影响，本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4,429,151.68 元变更为-9,958,923.53 元。由于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农开发”变更为“*ST 新农”。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0,410,882.3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291.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894,176.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01,416,683.56 元。这一信息投资者也可通过上交所网站“快速导航栏目——扣非后亏损公司风险提示”进行查询。

2012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诉讼使应收账款以资抵债得以执行，计提坏账准备冲回；二是出售资产取得

的收益；三是公司贷款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四是获得财政补贴。虽然 2012 年公司通过上述原因实现盈利，但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仍然面临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等风险因素。公司将通过产业链整合、技术改造、加强科研投入、培养和引进人才等措施，实现优化产品成本，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产品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目的。

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主要产品为棉浆粕、乳制品、甘草制品、农作物种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银行帐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3.2.1 条之规定，对照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3.3.1 条之规定，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继续停牌一天，2013 年 4 月 10 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新农”变更为“新农开发”，股票代码“600359”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291.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894,176.31 元。虽然 2012 年公司实现盈利，但还面临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等风险因素。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仅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并不改变公司内在价值。《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